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通知，交投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积极争取金融增量政策支持公司市值管理，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交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3,313,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9%。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按照规定及有关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通过增持专项贷款的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于 11 月 15 日向交投集团出具《意向性贷款承诺书》，同意为交投集团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股票增持贷款，期限 1 年。

(八)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交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